

雅典城華人基督教會會章

Constitution and Bylaws of Athens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第一章	總則	Chapter I: GENERAL INFORMATION	1
第二章	宗旨	Chapter II: PURPOSE	1
第三章	信仰	Chapter III: STATEMENT OF FAITH	1
第四章	聖禮	Chapter IV: SACRAMENTS	2
第五章	聚會	Chapter V: MEETINGS	2
第六章	經費	Chapter VI: FINANCE	2
第七章	組織	Chapter VII: ORGANIZATION	3
第八章	教牧方面	Chapter VIII: PASTORAL ORDINANCE	3
第九章	附則	Chapter IX: MISCELLANEOUS	4

第一章 總則

我們的教會

本教會是由一群耶穌基督的跟隨者所組成。靠著神的恩典和憐憫，我們彼此幫助和互相鼓勵來認識神，追求屬靈的成長，遵行主耶穌教導彼此相愛、廣傳福音和使萬民做主門徒的教訓，以期更像主耶穌基督。

- 一. 本教會中文定名為“雅典城華人基督教會”。
- 二. 本教會英文定名為“Athens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以“ATCCC”為縮寫。
- 三. 本教會為基督之身體，為美國聯邦政府(U.S. Federal Government)及喬治亞州(State of Georgia)立案之非營利教會。

第二章 宗旨

四. 本教會無宗派及無政治色彩，目的為要遵行神所託付的大使命，藉著依靠順服聖靈，按神的心意傳揚基督福音；領人信靠耶穌，歸向獨一真神；藉著敬拜、禱告、教導、交通、互助、勸導、傳福音、孩童的教育，造就信徒，過得勝的生活，並配搭事奉建立基督的身體。(太 28:18-20；弗 4:4-7, 11-16)

第三章 信仰

- 五. 本教會堅信下列基本真道：
1. 全部新舊約聖經六十六卷，都是神所默示的，完全無誤，為教會及信徒信仰生活的唯一準則。(提後 3:16-17，彼後 1:21)
 2. 神是自有、永有、創造天地萬物及人類的主宰；乃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同位、同權、同榮、同存的獨一真神。(申 6:4，太 28:19，林後 13:14)

3. 基督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是完全的神，也同時是完全的人；祂沒有犯罪；從聖靈感孕，藉童女馬利亞而生，死於十字架，流血為人贖罪，死後第三天復活，向信徒顯現四十日之久，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成為人與神之間的中保，將來必定再來，成就永世的國度。祂的國度無窮無盡，信祂的人得永生，不信的人，永遠沉淪。（約 1:1, 2, 14；路 1:35；羅 3:24-25；弗 1:7；啟 19:11-16）
4. 聖靈具有完全的神性，以降臨、進入、居住，並運行在信徒心中，作成重生工作；成為信徒印記，直到得榮耀的那日；並引導信徒進入真理，得著能力，過得勝生活，並隨己意，賜信徒各樣恩賜服事神。（弗 1:12-14；約 16:8-11；帖後 2:13）
5. 人是神照祂自己的形像所造的，但因亞當犯罪，承受犯罪的本性與神隔絕；罪與死臨到世人，不僅身體死亡，而且靈魂滅亡，唯獨信靠耶穌，罪才得赦。罪人得救是本乎恩，因著信，所以信耶穌的人得永生，是神所賜的恩典，不是靠人的行為。（創 1:26-27；羅 3:22-24；弗 2:8-9；約 6:37-40；彼前 1:5）
6. 本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本教會的元首。（弗 1:22-23）

第四章 聖禮

本教會遵照聖經教導，設立以下兩種禮儀：

- 六. 洗禮：本教會有責任為凡受聖靈感動，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之信徒施洗。由牧師/傳道主持，以表明與主同死、同葬、同復活。本教會接受的洗禮方式為浸水禮或點水禮。

- 七. 聖餐禮：凡已接受過洗禮重生得救之信徒皆可以敬虔之心領受餅與杯，記念主耶穌流血的救贖恩典。該禮儀由牧師/傳道主持。

第五章 聚會

- 八. 為要達到上述“第二章宗旨”之目的，本教會設有下列各種聚會。
 1. 每主日有崇拜及主日學之聚會，定期舉行聖餐禮。
 2. 每週有教會禱告會和團契/小組聚會，以禱告扶持教會事工和研讀交通神的話語。
 3. 按聖靈引導帶領，不定期舉行福音性，造就性，見證交通，家庭及其他特別聚會，藉以傳揚福音並造就信徒。
 4. 本教會主要使用的語言為中文（Mandarin）和英文（English）。
 5. 本教會不舉行或支持參與任何政治性之聚會及活動。

第六章 經費

- 九. 本教會經費之來源是由信徒自由奉獻。
 1. 開支：對內開支乃使用於教會內各項聚會及活動，事工及人事之支出，支出項目及預算由執事會討論而決定。對外開支乃定期或臨時對傳道人、宣教士或福音機構之奉獻。對外奉獻之對象及金額由執事會討論而決定。
 2. 審核：對所有帳目之審核由財務執事按時執行。

3. 公佈：教會所有收支由財務執事按時彙整後，定期公佈收支帳目。

第七章 組織

一零. 本教會如需要可設立下列職位：牧師、副牧師、傳道、助理牧師、青少年牧師、職員、執事。

一一. 投票權：凡十八歲以上，經常參加聚會至少三個月且經由執事會認可的基督徒享有投票權。

一二. 本教會每年舉行一次的全體會眾事務會議。會議中將選舉下任執事以及現任執事作年度事工報告。

一三. 本教會的重大決定如聘請傳道人、教堂購置或興建、或執事會決定之重大決定須召開臨時會眾大會。臨時會眾大會得由執事會視情況需要於會前至少兩週前通告會友。緊急狀況時，執事會可以在少於兩週內通告開會。

一四. 執事：是指願意在教會負責教會事工，是重生得救並已接受洗禮的信徒，具有聖經提摩太前書 3:1-13 所列的條件，並肯忠心負責於所擔任的職務且願意與人配搭學習者。基督徒會眾需參加教會適當時日後，始有資格被現任執事會提名為下任執事候選人。

一五. 執事候選人的產生與任期：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提名委員會可由執事會成員加若干數目的會眾代表組成），在徵詢被提名者同意後，於教會年度事務會議上經由三分之二參與投票之信徒同意，於次年一月交接後正式上任，任期為兩年，可連選連任三次，但之後必須停止一年後方可繼續被

選為執事。執事會主席任期兩年，不連選連任。原則上，每兩年需要改選三分之一的執事。執事需儘量參加所有的執事會議。所有執事會議中的決議需由執事會成員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方能生效。

一六. 執事職責：教會執事職責列舉如下。當執事人數不足時，一位執事可以同時負責一項以上的職務。

1. 主席：負責召開執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並負責協調教會執事職責的分派與運作。

2. 副主席：協助主席，並在主席不在的情況下代理其職務。

3. 祕書：負責執事會的記錄、與主席一起在官方文件上簽名、將會議記錄分發給每位執事並保存每次會議記錄。

4. 其他：依教會需要可增加其他執事職責

一七. 執事的替補及罷免：

1. 執事信仰立場與本章程第三章不符合者，經執事會調查屬實，得以罷免。

2. 執事在任職內因離開教會、生病或其他因素不克履行其執事之職責者，由執事會提名替補之執事，並在臨時會眾大會上經由三分之二參與投票之信徒同意。

3. 某執事若短期不克履行其職責，經執事會同意，可由其他執事或信徒暫時代理其職務。

第八章 教牧方面

本教會秉承主耶穌基督吩咐（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十九節：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

) 的大使命，並由聖靈的引領，建立合神心意的教會。

一八. 教牧方面，本教會聘請牧師或傳道人一人，為本教會各項聖工之指導，其職責如下：

1. 牧師或傳道人為本教會之帶領者，負責教牧工作之分配，並輔導執事之靈性及事奉。
2. 牧養全教會信徒，協調探訪會友及慕道友使他們靈命成長，並調解會友糾紛等。
3. 主領每主日及其他特別聚會講壇、洗禮、聖餐、婚禮、喪禮等事宜。
4. 與各執事配搭，推行並評估教會各項聖工。
5. 牧師或傳道人是執事會中的當然會員，擁有投票權，也可以成為其他委員會的會員，但是，牧師不能當執事會主席。

一九. 牧師或傳道人受俸之規定

1. 本教會聘請牧師或傳道人，由聘牧委員會物色適當人選，由執事會提名，經由三分之二參與投票之信徒同意，由教會以聘書禮聘之，並由執事會進行年度評估。聘請的牧師或傳道人，其首次任期二年，任期滿後，雙方認為能繼續同心事奉，得由教會續聘，其任期由雙方商討。
2. 本會傳道人可被按立為牧師，由本教會請牧師團予以按立。
3. 本教會視聖工發展需要，需雇用職員，其聘

請及管理之辦法由執事會另訂。

4. 本教會牧師、傳道人及其他雇用職員，均應支給薪津，其個別薪津若干，則由執事會每年議訂。
5. 凡支給薪津人員，自擔任職務之日起，均應參加醫療保險。
6. 凡支給薪津人員，在本教會工作滿五年以上者，因故辭職，應由本教會發給酬勞金，其金額多寡由執事會商定支給。
7. 本教會牧師或傳道人及職員在任職期間，如被發現其信仰上有違背真道、謬講聖經、隨從異端，或行為品格不正等嚴重問題，經查明屬實，由執事會提交會眾大會，經由三分之二參與投票之會眾信徒同意，予以解聘。

第九章 附則

1. 本會章之制定僅為輔助聖工。本會章之修訂，得由執事會起草，經禱告交通印證，全體執事會通過後，召開臨時會眾大會並經大會四分之三參與投票之會眾通過後，向會眾頒布執行。在開臨時會眾大會兩個星期之前，本教會提供給每個有權投票者一份有關修訂的條文，並要將該條文張貼於本教會某個顯而易見的地方。
2. 若本教會須解散時，所有教會財產須捐給其他具有相同信仰的非營利宣教機構或教會。關於此事件之所有決定，須由教會解散前僅存的信徒會眾投票，由多數同意後通過。
3. 本會章經二零二三年執事會修訂，並由全體會眾事務會議四分之三以上參與投票之

信徒通過後，於主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生效。

1. 2014 年 12 月 7 日，會友大會投票通過新增條款，具体如下：

“我們相信聖經中有關婚姻的教導，即婚姻乃是一男一女之間的誓約，上帝使一夫一妻結合為終身伴侶。(創世記 2:24; 瑪拉基書 2:14; 馬太福音 19:4-6)”

“We trust in the Biblical teaching that marriage is a covenant between one man and one woman, joined together by God for life. (Genesis 2:24; Malachi 2:14; Matthew 19:4-6)”

2. 2015 年 4 月 26 日，會友大會投票通過新增條款，具体如下：

“凡是本教會所舉辦的各種活動，本教會及會友有權進行拍照錄像或收集相關資料，本教會將保留對有關資料的使用權，若有人不願意自己的姓名、圖像或文稿被本教會使用，請事先向本教會提出，否則我們將視之為默認。”

“The church reserves the right to take pictures, shoot videos and collect other related material during events organized by the church. The church further reserves the right to use such photos, audio and video clips and other contents. However, if you do not want the church to use your name, or texts, images, audio and video files and other contents about you, you should promptly notify us.

Otherwise, we will assume your silence as the acknowledgement that you release ATHENS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and its legal representatives and assigns from all claims and liabilities relating to your name, said text, images, audio and video files and other contents.